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2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客良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(新竹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客良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陳客良因竊盜及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受刑人並就定刑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茲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不同，罪質有別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03 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陳秀香

06 附表：

07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55日	拘役50日
犯 罪 日 期	113年3月22日	113年2月9日	113年2月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6819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8250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825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416號	113年度簡字第148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7日	113年9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416號	113年度簡字第148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27日	113年10月29日
備 註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7879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5560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5560號
		編號2至3已經判決決定應執行拘役95日	